

光耀榮民5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馬總統英九先生玉照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先生玉照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歌

F調2/4
·莊嚴雄壯·

趙聚鈺 作詞
談修 譜曲

我們是國民革命的先鋒
我們是身經百戰的英雄
解甲歸田，增產報國再立功！
開荒闢地，移山填海氣如虹！
壯有所業，學有所用，幼有所育
老有所終，病有所醫，鰥寡廢疾有所容。
我們同在一個大家庭中，
親愛精誠樂融融；榮民
弟兄：擁護政府，永遠效忠
復國建國，促進大同！！

序——



每天早晨上班，播音室播放音樂，如同向同仁道聲「早安」，開啟美好的一天；中午，辦公室又傳出音樂，如同向同仁道聲「午安」，歡喜享受輕鬆的片刻；下午，音樂三度響起時，如同向同仁道聲「再見」，感謝付出一天的辛勞。

「輔導會」就是一個如此可愛、充滿溫馨，一個屬於「榮民」的大家庭。

五十五年了，輔導會從草創至今，走過多少風雨和艱辛的歲月，矢志不變的是：傳承榮民精神、永續組織發展、追求卓越服務。換言之，榮民的小事，就是我們的大事。關心榮民、服務榮民，更是每一位同仁不可卸責的天職。

今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颱風來襲，重創南部多處地方。輔導會本著救災不落人後的精神，參與「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區服務小組分區編組」，提供「服務能量」與「安置資源」，全力投入救災與重建工作。

至九月三十日，竹東、嘉義、灣橋、永康、龍泉、台東等榮院協助地方政府及地區老人養護中心，收容受困民眾168人；屏東、岡山、馬蘭榮家及高雄休閒農場，截至十月八日，共協助安置576位受災鄉親與師生；各附屬機構協助榮民（眷）1208人申辦災損補（救）助金，參與提供災區民生物資與藥品及社區消毒641人次，投入救助工作（搜尋失聯）1535人次。此外，還有為數不少的善款捐助，與各種醫療救護，種種義行展現同仁的大愛之心。

「輔導會」就是一份「愛」的工作；不僅在自己的工作上盡心，對前來洽公的榮民，更要有絕對的包容與熱忱，或許遇到無理的質問時，偶會心生不悅，但一定要告訴自己，要有高度的耐心，畢竟「服務第一，榮民至上」是永遠不變的價值。

很榮幸有緣能與同仁一起為榮民服務，也很感謝「輔導會」先進們，歷年來的卓越績效，奠定退輔制度的宏規。

隨著時代更迭，「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五大核心工作不變，但作法上務須與時俱進，以配合大環境的需要，如：「加速重建工作，強化治山防洪」、「完備疫情防治，確保國人健康」、「全力振興經濟，積極促進就業」、「兩岸互利共榮，務實拓展外交」及「全面興利除弊，完善社會安全」，是政府全面施政的重點；所以輔導會一定全力以赴，在擬定任何計畫前，均以政府施政重點做為參酌的大前提。

現在的世界是變化極大的世代。不知道歷史學家將怎樣看待這一時段的歷史。無論光明也好，多變也好，總之，都是這個世代的特色，生逢在此世代的你我，無權逃避，只有不斷的努力再努力。

世界級的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曾說：「變化最大的是經濟」。其實，若以歷史學家的角度來看，變化最大的，不是經濟，而是人心。只要你我為榮民服務的心不變，不管世局如何轉變，還是能夠穩定前進，共創美好前程。

主任委員 **曾金陵**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歷任主任委員



嚴主任委員家淦先生

43年11月1日

至

45年4月28日

◎訂定組織規程，並奉行政院審查通過，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公佈實施。

◎訂定安置計畫及工作方案，開闢農場安置退除役官兵計六千人從事農墾工作，創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先例。

◎成立五個建設工程總隊及一個獨立大隊，承攬各地區重大工程。

◎接管國防部所屬六所大同合作農場，並新增六所農場。

◎接管國防部所屬十個醫療單位及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名退除役病患官兵。



◀▲嚴前主任委員探訪榮民榮譽，受到熱烈歡迎。



蔣主任委員經國先生

45年4月28日

至

54年6月1日

◎完成東西橫貫公路興建，開發沿線農業、觀光資源，栽培溫帶水果，安置榮民，改善生活。

◎增加榮民「就學」服務項目，使有志向學榮民，得以繼續完成大專學業或出國深造碩士、博士學位，為國育才。

◎興建台北榮民總醫院，使榮民獲得更完善之醫療服務。

◎開發東部荒地七千三百餘公頃，使一萬二千頃土地免受災害，並安置大批榮民就業。

◎於各縣市成立聯絡中心，辦理生活困苦榮民之濟助、權益維護、亡故善後及病患收容等服務性事宜。

◎領導榮民弟兄興建四百八十三公里公路，修造三十九座橋樑、興辦二十八宗水利工程，十五處港口及九十處重大工程。

◎擬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報奉行政院核定轉送立法院審查通過，並經總統於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明令公布。



▲老主任委員經國先生心繫榮民榮眷，經常前往各地探訪榮民。



趙主任委員聚鈺先生

54年6月1日

至

70年6月11日

◎協調教育部爭取退除役官兵子女就讀大專院校比照現役軍人減免學雜費。

◎興建白河榮家、梨山賓館、台北榮總病理實驗館、婦幼中心、特別病房及門診大樓等設施。

◎修正組織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五十五年九月八日經總統明令公布，輔導會全銜修正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協調台灣省政府及警政署等單位輔導退除役官兵轉任警員，拓展榮民就業管道。

◎編定土地開發計畫，爭取美援基金計一百一十三萬餘美元。

◎擬訂開發農地放領辦法，並經行政院核准實施。

◎籌建榮民總醫院台中分院。



鄭主任委員為元先生

70年6月11日

至

76年4月29日

◎興建台北榮民總醫院東區員工宿舍、研究大樓、體育館、醫療大樓及動力中心，並籌建榮民總醫院高雄分院。

◎籌建佳里榮譽國民之家，擴大安置榮民。

◎協調國防部、教育部辦理「國軍領導士官退伍保送甄試就學專技訓練」。

◎興建清境、武陵、嘉義等農場國民賓館，發展觀光遊憩事業。



張主任委員國英先生

76年4月29日
至
76年11月18日

- ◎策訂第二階段榮民輔導工作構想，擴大辦理榮民就醫、就養業務。
 - ◎籌劃成立榮民總醫院高雄分院。
 - ◎強化服務機構功能，將聯絡中心改制為榮民服務處。
 - ◎會屬工程機構完成興建翡翠水庫、五股工業區等多項重大工程。
-



許主任委員歷農先生

76年11月18日
至
82年2月27日

- ◎設立自費安養中心，使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大陸半俸等年老無依榮民能以自付生活費方式得到就養照顧。
- ◎積極爭取調整安養榮民生活給與，自每人每月2818元調高為6928元。
- ◎配合政府開放大陸探親政策，籲請各界籌募旅費五億餘元，協助二萬多位榮民達成返鄉探親心願。
- ◎研訂「就養榮民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就養給付發給辦法」，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 ◎籌建桃園榮院及鳳林榮院台東分院。
- ◎完成森林開發處棲蘭山及武陵、福壽山、清境、嘉義農場等地區觀光整體規劃，並持續推展，成為國內、外頗具盛名觀光據點。
- ◎辦理農場員配耕土地放領，自七十八年起實施，使配耕滿十年以上的場員成為自耕農，以個人私有財產自行經營。



周主任委員世斌先生

82年2月27日

至

83年12月15日

◎改編彰化、台南、花蓮就業訓練中心與新竹就業講習所，成為彰化、台南、花蓮、八德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接受台灣省政府委託於馬蘭榮家養護一般社會殘廢老人；將新竹就業講習所部分設施、土地，無償撥交省政府設置癡呆症養護專區。

◎爭取繼續辦理退除役軍人特考，維護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權益。

◎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大陸地區申辦返鄉定居作業有關訊息，廣泛宣導，以協助有意返鄉定居就養榮民順利完成申請作業。



楊主任委員亭雲先生

83年12月15日

至

88年2月1日

◎爭取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設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將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前在台單身亡故榮民及現役軍人之未於有效期限內繼承的遺產捐助基金會，以保留亡故者大陸法定繼承人之權益，並以孳息辦理榮民榮譽重大災害救助等事項。

◎爭取調增榮民就養給與，八十五年度每人每月調增為8552元，八十六年度調增為11730元，八十七年度調增為12082元。

◎將台北、台中、高雄三所榮總及榮院醫療作業基金等四項基金合併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並爭取鳳林榮院台東分院升格為台東榮院。



李主任委員楨林先生

88年2月1日
至
89年5月20日

◎放寬支俸榮民夫婦自費安養條件，將榮民配偶年齡自六十歲放寬至五十五歲，以擴大自費安養服務對象。

◎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退伍軍人保障條款」憲法修正案，增列第十條第九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此項條文入憲後，使輔導會推動輔導照顧榮民袍澤工作，獲得憲法法源依據。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增訂）第二項條文，將金馬自衛隊人員列入輔導對象。



楊主任委員德智先生

89年5月20日
至
92年2月6日

◎八十九年首度開辦「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進修部二年制在職班暨專班」、「推甄榮民（免考試）就讀專科進修學校」。

◎自九十年一月起，參加八二三戰役之金馬民防自衛隊員納為榮民輔導照顧體系。

◎九十年度榮民就養給與每人每月由12444元，提高為13100元。

◎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將原規定無產無業始能就養規定，修正放寬為家庭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當年榮民就養給與，且持有之土地、房屋公告現值低於六五〇萬元者，始合於安置就養條件。



鄧主任委員祖琳先生

92年2月6日

至

93年5月20日

◎訂定輔導會「員工進修訓練綱要計畫」，將各級基層員工列為輔導進修對象，以提升專業人力素質，增進服務榮民效能。

◎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輔導榮民就學。

◎修訂「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暨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簡化申請作業程序，訂定核發標準及遺眷慰問順序，以照顧清苦榮民遺眷。

◎九十二年十二月啟用「退除役官兵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強化榮民終身學習環境。



高主任委員華柱先生

93年5月20日

至

96年2月9日

◎以各榮服處為整合平台，集中服務、安養、醫療及事業等各機構力量，有效發揮整體功能，共同濟助弱勢榮民。

◎將三六七個服務區，擴增至三八六個，並普設一九九個服務據點，加強服務地區榮民榮眷。

◎三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十二所榮院亦規劃設置「老人醫學科」，完善老人醫療照顧，帶動國內高齡醫學醫養科技研究風潮。

◎建構歷史文化網站，辦理榮民「文物蒐整」，發行「專輯書刊」，充分傳承榮民精神。



胡主任委員鎮埔先生

96年2月9日

至

97年5月20日

◎設置北、中、南區就業訓練服務中心，推動在地訓練，滿足中南部地區榮民（眷）的職訓需求。

◎開辦「菁英榮民職場體驗計畫」，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拓展企業僱用榮民新管道。

◎推動安養護資源共享，由各榮家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榮家附近社區老人辦理關懷訪視、送餐服務、健康促進及醫療復健等工作。

◎以遠距居家照顧系統科技裝備，為特需照顧榮民實施二十四小時的居家照顧，發揮及時提供關懷照顧的功效。



高主任委員華柱先生

97年5月20日

至

98年9月10日

◎任職期間，輔導會獲得行政院政績評鑑優等獎、42個機構通過107項認證，清境農場及玉里榮院獲得服務品質獎，大為提升輔導會形象。

◎爭取修正兵役法第44條，對因作戰、演訓或因公而殉職之官兵，其遺族特予照顧，其遺族比照榮民遺眷，由輔導會妥善照顧。

◎八八水災南部地區發生嚴重災情，行政院特借重主任委員擔任災後重建委員會首席副執行長，統合各界資源，投入救災與重建。

◎推動醫養合一，提升老人醫護、復健及服務專業能力，調整榮家走向公、自費安養、中期照顧、失能（智）養護及長期照顧。

目錄

馬總統英九先生玉照	2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先生玉照	3
輔導會會徽與會歌	4-5
序	6-7
歷任主任委員	8-15
目錄	16-17
創業維艱 承先啟後	18-22
就學篇	
自我提升 生涯再造	23-36
就業篇	
轉換跑道 瑰麗人生	37-58
就醫篇	
悉心呵護 侍病猶親	59-96

就養篇

解甲歸田 頤養天年 ···· 97-128

服務照顧篇

周全服務 榮民窩心 ···· 129-164

事業經營篇

事業經營 開花結果 ···· 165-200

海外榮光篇

海外連繫 凝聚向心 ···· 201-220

八八救災篇

愛心無限 溫暖人間 ···· 221-228

施政成效篇

辛勤耕耘 成果亮麗 ···· 229-242

未來願景篇

啟創新猷 繼往開來 ···· 243-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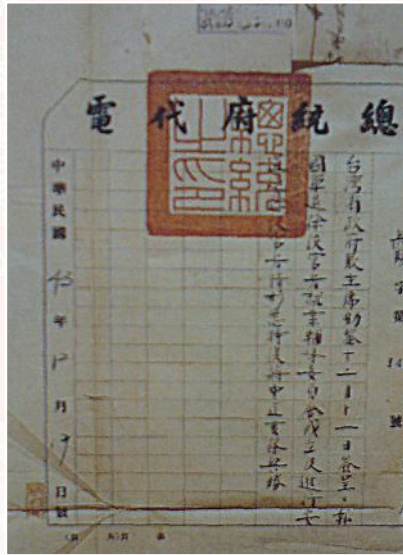
創業維艱

承先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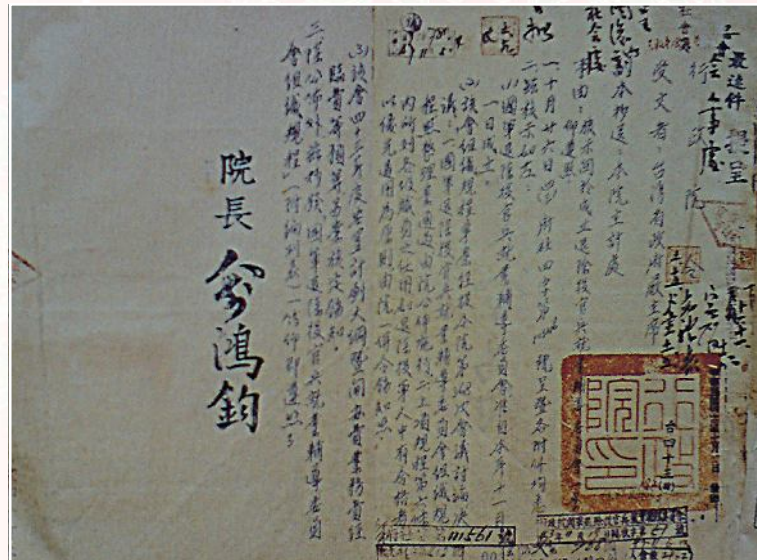


一、沿革

政府為使國軍新陳代謝，永保精壯戰力，於民國41年建立退伍除役制度，先總統蔣公為使參與東征、北伐、抗戰、戡亂諸役，半生戎馬，功在國家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能夠於離營後，在政府的妥善照顧下，投入社會，繼續為國家貢獻，於民國43年11月1日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嗣後由於服務層面擴大，不再局限於就業輔導，於是自民國55年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稱輔導會)，以使名實相符，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又政府為了感念這些曾經為國家犧牲奉獻的捍衛戰士，特授于這些退除役官兵「榮譽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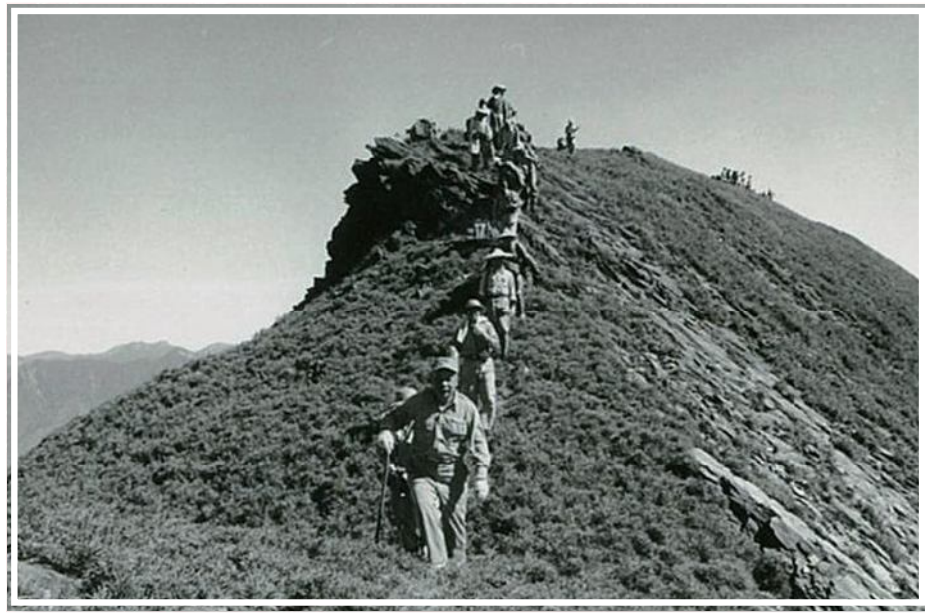
▲輔導會成立總統府復電。



▲行政院核示成立輔導會命令。

民」的榮銜，簡稱「榮民」。在法源基礎方面，運作之主要依據為總統明令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並依此陸續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以及其他各項業務與行政法規等。

輔導會初創時由當時的台灣省政府主席嚴家淦先生兼任主任委員，進行策劃奠立初基，後經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建立完備制度、奠定規模，使輔



導會迅速成長茁壯，後續繼任者趙聚鈺先生、鄭為元先生、張國英先生、許歷農先生、周世斌先生、楊亭雲先生、李楨林先生、楊德智先生、鄧祖琳先生、高華柱先生、胡鎮埔先生、高華柱先生及現任主任委員曾金陵先生，戮力經營，使得榮民輔導工作能夠不斷地開創新局。

先總統蔣公在民國43年時曾指示：「安置退除役官兵不是法令問題，也不是責任問題，而是良心與道義上的問題。」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任輔導會主任委員時，先總統蔣公再三囑咐：「你必須好好地照顧退除役官兵，就像照顧自己家人一樣！」。

嗣後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不僅把輔導工作當成攸關國家興衰隆替的事業加以經營，而且深入各個角落照顧榮民袍澤，留下許多讓國人感懷的事蹟與成就。

由歷任總統一脈相傳對榮民袍澤的關愛，以及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的重視，可以明顯看出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在政府整體施政中的重要性。

二、任務與功能

輔導會是政府基於「崇功報勳」德意所設置，以服務、照顧對國家著有貢獻的榮民，並肩負著情感、道義責任的專責機關，其任務主要在於促進國軍新陳代謝，永保三軍部隊精壯強盛，並使退除役官兵退而能安、各適其所、各展所長，達到輔導理念—「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學有所用、幼有所育、孤獨廢疾困苦者皆能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以使良兵化為良民，進而安定社會、生產建設、繁榮經濟、厚植國家有形無形發展潛力。



輔導會成立五十餘年來，除使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益趨完備，順利進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榮民的工作之外，更對國家發展產生了下列的積極功能：

(一) 國防方面—保持國軍精壯

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使軍旅生涯面臨發展瓶頸官兵，無後顧之憂地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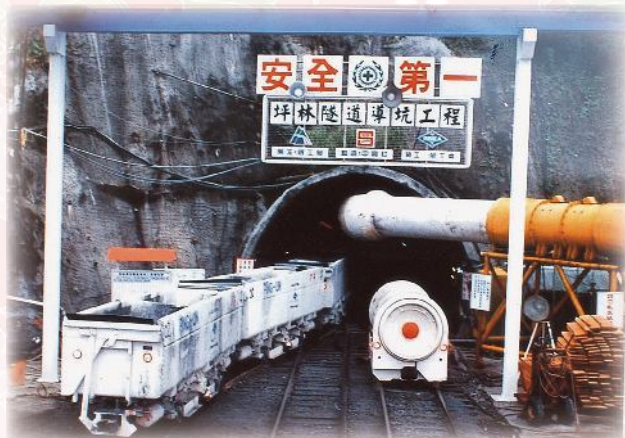
束軍旅生涯投入社會，維持軍中職缺的活力與代謝效率，活絡歷練管道，進而吸收優秀青年，保持軍隊年輕化，有效提升戰力。

（二）內政方面—促進社會安定

漸次離開軍中的退除役官兵，在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有效的輔導與妥善照料下，不致流離失所、乏人照顧，無形中促進整體社會的安定。

（三）經濟方面—協助經建發展

正值青壯年齡層的退役官兵，經輔導會積極、有效的職技訓練及輔導就學就業，結合在營專長、行政管理經驗及勤勞、負責、守法的特性，投入社會各行、各業，善用人力資源並促進國家經建發展。



▲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施工情形。

（四）外交方面—促進實質影響

經過長年的努力，輔導會與世界74個國家(地區)退伍軍人組織，先後建立友好合作關係，並於79年11月7日正式以「中華民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名稱加入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成為該會的第61個會員國。

▶宋海笙處長（右一）代表輔導會參加2009年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年會，向歐巴馬總統致意。

